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73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黃家宏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吳瑋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瑋倫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05,8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